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2,022,273.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089,730.5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3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7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子地板”）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袁帅、闫绪奇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